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##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(三)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年1月5日，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罗红花女士提请公司将其提议的《关于免去刘明辉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和《关于增补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根据《上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”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接受罗红花女士的临时提案，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对于罗红花女士临时提案中的具体事项，属于股东大会的权限范围，依照前述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实际也未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无法发表意见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尊重股东大会的投票和决议结果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郑兴灿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